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项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兰书先

刘婉丽 刘婉丽(兰书先代)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_\_\_\_\_

陈树文

